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192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古溪镇狮桥村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立项和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古溪镇狮桥村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立项及概算的函》（古溪府〔2020〕71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古溪镇狮桥村农村公路建设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54-01-117506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古溪镇狮桥村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，陈建明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，张勇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总长 5.74km，路面采用 C30 水泥混凝土，厚 0.2m，碎石调平层，厚 0.05m，培土路肩宽 2X0.5m，错车道每公里设置三处，结合道路具体情况进行交通工程设计和安装指路牌和养护指示牌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283.33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283.33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交通局补助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4月21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21日印发
